

长岭县关于开展人才回归“筑梦桑梓”计划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畅通长岭籍在外公职人员和在长岭县工作、生活人员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来长工作“绿色通道”，解决“两地分居”和“子女在外”等实际问题，吸引更多优秀域外在编人才来长建功立业，为长岭建设献智献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实施人才回归“筑梦桑梓”计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

1. 长岭户籍或配偶、子女、父母为长岭户籍，长岭域外的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2. 非长岭户籍，配偶、子女、父母在长岭县工作、生活的长岭域外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作风务实正派；
2. 公务员（参公人员）应为科级（不含）以下，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工作调动年限要求或达到最低工作服务年限；
3.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应为科级（不含）以下，年龄

不超 40 周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工作调动年限要求或达到最低工作服务年限。紧缺急需的人才、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年龄均可放宽到 45 周岁；

4. 进入党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具备公务员身份，且已在省、市登记备案；

5. 教师应具备师范专业或非师范专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6. 医疗护理人员应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护师）执业证书；

7. 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8. 符合拟任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自愿接受工作调整和岗位调整。

三、不予引进的情形

1. 事先未征得现工作单位及当地组织人社部门同意的；

2.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的；

3.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尚未解除、影响期未滿的，或已解除，但影响较大的，或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公私财物等性质和情节的；

4. 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的；

5.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尚在新录用（聘用）人员试用期的；

6. 其他不符合引进条件的。

四、工作安排

坚持身份相符、人岗相适、对等对口、空编安置原则，择优引进、安置。

1. 公务员（参公人员）对等对口安排到有空编的相应单位工作。相应单位无空编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有空编的同层级、同类型单位工作，且自愿接受统一调剂安排；

2.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对等对口安排到相应有空编事业单位工作。相应事业单位无空编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有空编的同层级、同类型、同开支渠道的事业单位工作，且自愿接受统一调剂安排；

3. 确属急需或有专业特长的紧缺人才，服从县委县政府的统一调剂安排；

4. 调入人员在长岭县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

五、办理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引进资格条件且自愿到长岭县工作的，公务员（参公人员）由本人向长岭县委组织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个人有关材料扫描件（详见附件 1），发送至长岭县委组织部人才办邮箱，邮箱：clxrcb@163.com；事业

单位人员由本人向长岭县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个人有关材料扫描件（详见附件1），发送至长岭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邮箱，邮箱：869698128@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XXX—筑梦桑梓”计划。同时，上述材料分别邮寄至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和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分类负责与用人单位协调办理申请手续。

2. 资格初审。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和用人单位对申请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进入考察审查环节；不合格的，取消引进资格。资格审查贯穿引进工作全过程，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引进，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考察审查。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协调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和相关用人单位组建联合考察组，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全面深入考察，重点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严把综合素质关。对于人岗不相适、不能正常履职的，取消调入资格。对拟引进人员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是否依法合规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三龄两历一身份”等信息，同时还应考察是否有任职回避情形。

4.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由县委组织部牵头，人社局组织拟引进人员到长岭县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5. 办理调入手续。对考察审查、体检合格的，经县委编

委会研究讨论通过后，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和相关用人单位按工作职责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六、附则

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告涉及的户籍迁入时间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请人年龄、调动年限和服务年限截止日期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他未尽事宜由中共长岭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长岭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报名咨询电话：

0438—7557776（长岭县委组织部人才办）

0438—7232112（长岭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 附件：1. 长岭县人才回归“筑梦桑梓”计划个人提供材料清单
2. 长岭县人才回归“筑梦桑梓”计划个人简历表

中共长岭县委组织部

长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1 日